



單行規章

前項申請應與配偶共同爲之。

第五條：兒童之親屬及收養人之資料，本院應予保密，除法

令規定外得拒絕其對方之查詢。

第六條：收養者應自收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戶籍機關辦理收

養登記。

第七條：本院對被收養兒童，得視實際需要，派員訪問其生

活狀況，收養人不得拒絕。

第八條：收養本院兒童除得依民法規定終止其收養關係外，

收養者對被收養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應即終止收

養關係，由本院領回：

一、轉賣他人者。

二、用作婢僕者。

三、強迫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爲者。

第九條：本市其他育幼院（所）兒童收養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。

臺北市綜合救濟院院童收養辦法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臺北市立綜合救濟院入院申請辦法第七條

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：臺北市立綜合救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收容之兒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本院介紹適當家庭收養

。

一、棄嬰或無直系血親尊親屬者。

二、經直系血親尊親屬書面同意者。

第三條：申請收養本院兒童，應合於左列規定並以收養一人

爲限。

一、身心健全，並有配偶者，但與配偶分居或有其

他家庭糾紛存在者，不得收養之。

二、無親生子女或養子女者。

三、居住於合法房屋，有正當職業或收入能維持被

收養人正常生活及相當教育者。

臺北市公墓火葬場、殯儀館、靈骨堂（塔）管理規則

第一章 總 則

第四條：申請收養本院兒童者應填具申請書、檢同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、切結書經本院調查合格呈報社會局核准後，通知原申請人於十五日內依法辦理收養手續

。第一條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爲管理本市公墓、火葬場、殯儀館、靈骨堂（塔）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：本市公墓、火葬場、殯儀館、靈骨堂（塔）之主管